

##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+线上方式召开，现场在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孙新卫、胡改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